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　原告　李○彧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李○配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　　周○蘭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再審　被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9日宣判時即告確定，而原確定判決係於115年1月13日補充送達於再審原告住所地（保險簡上卷第141頁），再審原告於115年2月1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再易卷第9頁），尚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所成立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未明文約定須加重或惡化至特定程度才理賠，即應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，原確定判決卻自行增加須惡化才理賠之條件，已增加系爭保險契約所無之限制，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

誤之情形。

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理賠指引、臺大醫院回函與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報告均指出「失能」應以當下符合等級為準，不以未來是否加重為前提，原確定判決理由卻未解釋不採納上開證據之理由。

㈢亞東醫院107年10月12日第1次評估之綜合報告書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足以受較有利裁判之證物，上開綜合報告書之原文未記載智能障礙字眼，僅記載臨床症狀疑似自閉而非確診，原確定判決自行擴張解釋，認定再審原告過去即存有智能障礙情形，法律邏輯錯誤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示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。

㈣再審原告經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符合失能程度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非醫療鑑定單位，其所製作之評議非屬系爭保險契約所稱醫學證明，評議結果認再審原告不符合精神障害第1-1-4項次殘廢，與彰化基督教醫院之鑑定結果不符，顯不符合邏輯。再審原告多次具體質疑孩童年幼有進步可能，評議中心立即判定符合精神障害第1-1-4項次，未以有利於被保險人原則判定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行使自由心證須以合法調查為前提，原確定判決卻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，已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違背法令。

㈤為此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本院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廢棄駁回再審被告之訴；2.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一分計算之利息；3.再審及前審（含一、二審）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並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可供記載。

四、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再審理由，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，無須另經調查辯論，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。經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再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解釋契約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解釋縱有未當，尚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再字第26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自行增加須惡化才理賠之條件，已增加保險契約所無之限制等語。經查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第1項、第4項約定：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，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金額，給付失能保險金」、「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，如合併以前（含本契約訂立前）…所致之失能，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，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，但以前的失能，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，應扣除之」（板保險簡卷第47頁）。原確定判決解釋系爭保險契約，認定再審原告之障害情形須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一之失能程度，且於再審原告承保後之體況障礙有較嚴重之情形下，再審原告方得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失能保險金，且應扣除承保前之失能給付。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係就原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指摘不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疇，自不得據為再審理由。

2.再審原告雖主張：原確定判決未解釋不採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理賠指引、臺大醫院回函與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報告等證據之理由，原確定判決認定結果與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結果相悖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顯違背常理等語。然上述意旨，實均屬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

是否錯誤、取捨證據當否及是否理由不備之指摘，與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無涉，非屬再審事由。

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。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，即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雖主張：亞東醫院107年10月12日所為第1次評估之綜合報告書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足以受較有利裁判之證物等語。然上開綜合報告書於本件第一審訴訟程序中即已提出，顯非屬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再審原告據此提起再審顯無理由。

㈢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事等語，然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四、㈢載明：「上訴人（即再審原告）就診之亞東醫院亦於107年10月12日完成上訴人第一次評估之綜合報告書，其中『壹、評估結果報告』中『疾病診斷』即載明『疑似：自閉類群疾患』……，可認上訴人於系爭保險期間以前之107年間，即經亞東醫院診斷有智能障礙、發展遲緩之情形，且持續於亞東醫院追蹤治療，亞東醫院僅係透過長期之治療評估方得確定診斷上訴人罹患『自閉類群疾患』，而非上訴人承保前後有惡化之情況」，並於事實及理由欄六載明：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」，原確定判決既已具體說明亞東醫院107年10月12日第1次評估綜合報告書足以證明之事實，原確定判決顯無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部分為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全部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陳旻均

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